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3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74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9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1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74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639.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的639.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26日。

7、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智波等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6.1万股。

8、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占辉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7万股。

9、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2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7,66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总股本209,641,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1、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静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回购数量共计2.4万股。

12、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1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17年12月28日期满。

(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6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9.03%,不低于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3.58%);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75%,不低于8.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09%)。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8%,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715,631.51元、194,094,376.84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7,626,141.97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30.55元(2017年12月25日至2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2015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3838元,2016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且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39.03-0.50-0.5003838-0.5)/3=12.51(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219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1,000股,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4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少华	董事长	270,000	90,000	90,000
夏存海	副董事长	270,000	90,000	90,000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00,000	100,001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70,000	90,000	90,000
吴海波	董事	255,000	85,000	85,001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55,000	85,000	85,00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5,000	85,000	85,001
徐勇	副总经理	255,000	85,000	85,00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55,000	85,000	85,00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55,000	85,000	85,00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55,000	85,000	85,001
毕梅	财务总监	126,000	42,000	42,000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207人)		15,372,000	5,124,000	5,124,000
合计(219人)		18,393,000	6,131,000	6,131,008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62,008	1.9498%	-6,131,000	6,131,008	0.97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62,008	1.9498%	-6,131,000	6,131,008	0.97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62,008	1.9498%	-6,131,000	6,131,008	0.97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6,638,744	98.0502%	6,131,000	622,769,744	99.0251%
1、人民币普通股	616,638,744	98.0502%	6,131,000	622,769,744	99.02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8,900,752	100.0000%		628,900,752	100.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21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21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二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2018-0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王发女因身体原因委托董事叶伟严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于2016年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完善,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同意提交该议案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邱士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邱士杰先生简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总结与过去审计机构合作的基础上,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2017年度内控制度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也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以及为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全球化的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的审计,因此,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同意提交该议案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3项议案(大会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6]))。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邱士杰简历

邱士杰,男,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首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

邱士杰先生通过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75%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0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8年2月8日(星期四)14:50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2月8日(星期四)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

上述提案中,提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提案2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1030656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2,068,058.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18年1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8年1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8年1月24日起(含2018年1月24日)对长信稳势纯债债券(交易代码:00386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稳势纯债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势纯债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0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公司")为进一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拟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开味食品")。

根据法律法规和涪陵榨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其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含2%)的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以标的企业净资产与母公司账面净值孰高为准)行使审批权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66,417,823.53元,故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